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监事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离任监事刘浩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根据上述减持计划，公司股东、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刘浩东先生计划自2018年11月15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18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原监事会主席刘浩东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换届离任，刘浩东先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浩东先生尚未实施该股份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8,743,1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

二、 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刘浩东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及刘浩东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浩东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故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刘浩东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份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刘浩东先生将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股东刘浩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备查文件

1、刘浩东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